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39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王宇皓（原名王文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肆佰捌拾柒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肆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648,491元、於111年12月16日向伊借款30,000元、於  
02 111年12月26日向伊借款390,000元、於112年1月19日向伊借  
03 款1,080,000元，於112年2月21日向伊借款500,000元，約定  
04 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5 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6 尚積欠附表「請求金額」欄所載本金計2,969,487元，及附  
07 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上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  
08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及陳述。

11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2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13 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14 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  
15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款項，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  
17 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  
18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江慧君

編號	姓名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王宇 皓	小額信 貸	1,321,055	1,321,055	8.72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2		小額信 貸	23,940	23,940	8.72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27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3		小額信 貸	313,348	313,348	8.72	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4		小額信 貸	890,130	890,130	10.72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
5		小額信 貸	421,014	421,014	12.72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起至 清償日止	無	無